

合同编号：_____

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旧址抢险工程
(结构性勘察)

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事变纪念馆

承接方(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西安事变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旧址抢险工程（结构性勘察）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旧址抢险工程（结构性勘察）

第二条 项目地点：张学良将军公馆

第三条 项目内容：1. 文物调查；2. 材性检测及结构安全性评估；3. 设施设备安全评估；4. 室内试验；5. 勘查实施后现场修复等，查明张学良公馆 A 楼、B 楼、C 楼三栋建筑砌体结构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体系的构造形式、受力特征，检测结构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检测构件的损伤状况，评估结构的安全性，检测装饰装修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化学组成，以及检查附属设施、水暖电、防雷等专业可靠性等，为建筑的保护利用或修缮加固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规模：A 楼 425 平方米、B 楼 425 平方米、C 楼 425 平方米。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2、提交勘察报告（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PDF 二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需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
（WWW/T0078-2017）；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W/T0048-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GJG8-201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GJG/T136-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GJG/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GJG/T 152-2019；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223-2009

2、勘察内容、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勘察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63.75万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计 25.5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工作结束并提交成果报告由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60% 合同款，计 38.2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馆内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并承担现场安全责任；

2、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勘察范围及项目所需各项基础资料；

3、为乙方勘察人员办理勘察期间通行证，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5、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临时设备存放场所。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勘察作业，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项目完成，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与甲方协商确定勘察方案。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并符合甲方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

4、乙方在勘察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及市（区）城市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管理。进入现场工作时，应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现场安全制度，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文物损坏，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7、因乙方勘察质量原因，所提供勘察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造成甲方文物安全损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

8、勘察工作应当科学规范，造成文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乙方完成项目勘察，由甲方进行验收并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整、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拒绝修整、

返工或修整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部分价款，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不合格部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针对对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2、一方在对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业务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如果对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一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双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业务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除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10%）；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1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2、甲方未如约付款，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每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同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乙方未如约提交评估报告，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容忍的缺陷等，由乙方负责修复。

(2) 验收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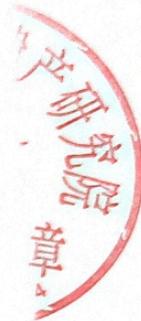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西安事变纪念馆

承接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毅英

法定代表人：张宏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张宏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西安市建国路 69 号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邮政编码： 710001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电 话： 029-87413597

邮政编码： 710075

传 真： 029-87418265

电 话： 029-85225286

单位名称： 西安事变纪念馆

传 真： 029-88851565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

银行账号： 129905277010101

院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

支行

银 行 账 号 ：

611301134018010091854

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旧址抢险工程（结构性勘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	报价	备注
1	文物调查	105000.00 元	
2	材料检测及结构安全性评估	358500.00 元	
3	设施设备安全评估	45000.00 元	
4	室内试验	65000.00 元	
5	勘查实施后现场修复	55000.00 元	
总价（人民币）小写： <u>637500.00 元</u>			
大写： <u>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u>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